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04 执恢 12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西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6182210H。

法定代表人：白春。

被执行人：路彩英，女，197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39号11栋B座140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02197202120046。

被执行人：路士敏，男，196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C栋1单元70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25196908160015。

被执行人：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高新湘江道23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92678441P。

法定代表人：路彩英。

被执行人：李燕飞，男，1960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39号11栋B座140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02196003160059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金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-2-1403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9079231E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军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
执行人路彩英、路士敏、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、石家庄金海
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李燕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
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冀0104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
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路士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4
6号世奥花苑1-2-704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石房权证第530068133
号）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燕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5
6号九派大厦A-1-2004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石房权证第1300215
17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苑 晨 光



书 记 员 吴 萌